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解读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已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于2024年10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09年，国家颁布GB/T 23647—2009《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规范了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硬件设计，该标准覆盖外观和结构、功能、软件配置、中文信息处理、安全、接口、噪声、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等具体方面，规定了通用型自助服务终端如售票、缴费、充值、票单打印等系列要求。2020年，广东省发布了《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系列标准》，进一步推动各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等不少于6000台现有智能自助终端延伸。2023年，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了《“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2023年工作方案》，明确了便民利企服务事项的入驻率及办件率要求，推动政务自助终端全省统筹、统一规范。

为改善全市现有政务自助服务终端自主建设、布点杂乱、

标准不统一等一系列问题，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旨在统筹规划自助服务终端建设部署，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全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统一标准规范，为自助服务终端的设计、生产、部署、应用、利旧、管理和运维提供依据；建立统一的自助服务终端布点规则，推动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规定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署实施规范的部署目标、布设网点要求、部署准备工作，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部署实施。本文件为政务服务主管单位合理规划设备部署地点、保障部署地点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满足市民使用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提供相应规范要求。

二、主要内容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以下对本文件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 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部署目标、布设网点要求、部署准备工作，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部署实施。

（二）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GB/T 18789.1—2013《信息技术 自动柜员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设备》”。

（三）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政银合作”一个术语。

（四）第四章 缩略语

本章节包括“APN”“VPN”两个缩略语。

（五）部署目标

本文件部署目标主要描述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主管单位应合理规划设备部署地点，保障部署地点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满足市民使用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

（六）布设网点要求

本章节参考GDZW 0027.3—2020《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基础上，经梳理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终端部署实施网点的场所要求、空间要求、电气要求、网络要求和安全要求等基本要求，结合深圳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终端实际部署要求编制。

（七）部署准备工作

本章节主要描述了部署准备工作的基本条件准备、网络策略申请、业务权限申请、安装部署、到货开箱检验、应用程序部署、服务事项调试检查工作的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起草。